

附：

电子银行系统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技术要求

一、电子银行系统的接入模式

在目前的专线连接网络上，银行通过 HttpClient 等支持 HTTP 协议的客户端编程工具包开发电子银行系统个人结售汇业务功能接口程序，实现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的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的实时对接。接口程序实现向个人结售汇系统发送 HTTP 协议请求并读取、解析返回的 html 页面，获得所需字段的值，返回给电子银行系统。

二、电子银行系统实现的接口功能

电子银行系统与个人结售汇系统的对接应以保证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不受影响为前提，实现各数据项的准确录入，并有符合业务管理要求的流程控制，对个人结售汇系统提示要审核材料的交易拒绝办理。接口程序应实现以下基本功能：

（一）电子银行系统柜员的登录功能

1、关于规范电子银行系统柜员用户名

（1）对于网上银行（含手机银行）柜员，命名规则为：NET-自定义

（2）对于自助终端柜员，命名规则为：AUTO-自定义

（3）对于电话银行柜员，命名规则为：TEL-自定义

其中，自定义部分不超过 3 个字符

2、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属地管理

（1）对于将电子银行结售汇业务归属于业务办理账户所属分支机构的：将客户开户网点对应到目前个人结售汇系统中已登记的银行网点（以下简称登记网点），所办业务归口到该登记网点；如开户网点属未登记网点，则将未登记网点与一个已登记网点做对应，所办业务归口到该登记网点。

（2）对于将通过自助终端办理的结售汇业务归属于设备摆放所在分支机构的：如自助终端摆放在登记网点，则将所办业务归口到该自助终端所在网点；如自助终端摆放在未登记网点，则将未登记网点与一个已登记网点做对应，所办业务归口到该登记网点。

（二）查询境内个人购汇、结汇及境外个人结汇额度功能

（三）个人结售汇业务录入功能

1、对于所有录入项目的要求参见下文“五、个人结售汇系统录入项目说明”。

2、对于结汇资金属性应有必要的说明，方便客户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时选择，避免随意填报。

3、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结汇资金属性包括：运输、旅游、金融和保险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咨询服务、其它服务、职工报酬和赡家款、投资收益、其它经常转移。

购汇资金种类包括：境外旅游、自费出境学习、探亲、商务

考察、朝觐、出境定居、境外就医、被聘工作、境外邮购、缴纳国际组织会员费、境外直系亲属救助、国际交流、境外培训、外派劳务、外汇理财、境外咨询、其他。

4、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结汇资金形态为“账户资金”。购汇结算方式为“存入个人外汇账户”。提钞金额为 0。前/汇往地点为“中国”。

5、自动获取境内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境外个人国别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相关代码不得由个人在办理电子银行结售汇业务时输入，并且应当与个人开立电子银行关联账户或开办电子银行结售汇业务时录入的证件信息相符。

（四）个人结售汇业务撤销功能（可选）

银行既可人工登录个人结售汇系统进行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手工撤销操作，也可采用电子银行接入方式自动撤销。

三、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的联调测试

外汇局已搭建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测试环境。银行可申请通过该测试环境进行电子银行系统接口程序的联调测试，以检验接口程序的正确性以及性能等。测试环境的 IP 地址为：
<http://100.1.248.26>。

四、银行应提交的技术材料

（一）《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技术方案》

应详细描述电子银行系统的总体架构、处理流程、方案相关的业务规则和交易异常处理。

（二）电子银行系统与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口模块的详细设计资料

应详细描述各模块的处理流程、调用个人结售汇系统的具体页面及传递的参数，各参数的数据来源及检查控制（如是客户端输入，输入校验规则；或者是固定值；或者是由个人结售汇系统上一页面返回等）；并发处理机制及并发量控制方案。

（三）《测试报告》，包括功能性测试和压力测试

功能性测试应具有详细的测试案例和测试数据。功能性测试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功能性测试提交的交易，应能够在个人结售汇系统中查询；双方系统做数据项比对，验证各数据项是否都正确提交。
- 2、测试能否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流水查询功能，检验多个网点并发提交的结汇和购汇交易均正确提交、每个网点均能查询到各自数据。
- 3、测试能否自动获取境内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境外个人国别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并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
- 4、测试同一境内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境外个人国别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能否按照一个额度进行管理。
- 5、测试以“15”开头的身份证进行的购汇和结汇交易，在个人结售汇系统中是否能正常查询。
- 6、测试各数据项是否符合“个人结售汇系统录入项目说明”要求。

7、测试输入的结汇或购汇原币金额是否按外汇局公布的折算率折算成等值美元。

8、测试个人结售汇系统提示审核材料的交易（包括超过年度总额的交易）是否被拒绝。

9、测试自动登录用户是否符合外汇局要求的用户命名规范。

压力测试报告应详细描述压力情况、系统响应情况；进行压力分析，设计出压力控制方案。原则上要求控制并发连接数<10个，等待时间<10秒。

五、个人结售汇系统录入项目说明

（一）文本框中不能输入特殊字符：小数点（.）、负号（-）、引号（' or \"）、分号（;）、井号（#）、百分号（%）、与符号（&）、加号（+）、斜杠（\\）、等号（=）、问号（?）等特殊字符。

（二）所有金额项只能有两位小数。

（三）身份证件号码：必填项，半角格式输入。

1、境内个人编码

（1）一般为15位或18位的境内个人身份证号码。

（2）没有身份证的境内个人编码。

根据境内个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按以下规则进行编码：

A + 出生年月日（按yyyymmdd排列）+ 姓名的拼音编码 + 性别（1男/2女）。其中姓名的拼音编码规则为：取姓名的前4个汉字（不到4个汉字按姓名实际长度取），第一个字用全拼，第二到第四个字取拼音的第一个字母，全部大写组成姓名的拼音编

码。

2、境外个人编码

(1) 不能超过 19 位，1 个汉字算 2 位。

(2) 编码规则为：国别（地区）代码（采用国标 3 字母代码大写，填写护照的签发国）+身份证件号码（连续录入，除去空格和分隔点）。其中国别（地区）代码单独录入，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国别代码输“中国”。

(3) 身份证件号码录入规则为：外国人（含无国籍人）护照按照实际位数录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录入前 9 位号码（含第 1 位字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不足 8 位的，按照实际位数录入，号码为 8 位及以上的，录入前 8 位号码。

(四) 币种用 3 位国标字母表示，详见个人结售汇系统中“币种代码查询”功能。

(五) 国家（地区）代码用 3 位国标字母表示，详见个人结售汇系统中“国家（地区）代码查询”功能。

(六) 结汇资金属性

代 码	项 目
110	货物贸易
121	运输
122	旅游
123	金融和保险服务
124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5	咨询服务
126	其他服务
131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132	投资收益
133	其他经常转移
210	资本账户
220	直接投资
230	证券投资
240	其他投资
250	国内外汇贷款
270	经批准的资本其他

(七) 购汇资金种类

代 码	项 目
01	境外旅游
02	自费出境学习
04	探亲
05	商务考察
06	朝觐
07	出境定居
08	境外就医
09	被聘工作

10	境外邮购
11	缴纳国际组织会员费
12	境外直系亲属救助
13	国际交流
14	境外培训
16	外派劳务
17	外汇理财
18	货物贸易及相关费用
19	境外咨询
20	其他服务贸易费用
24	补购外汇
25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收入购汇
26	境外个人原币兑回
99	其他

（八）结汇资金形态

代 码	项 目
1	外币现钞
2	汇入资金（包括外汇票据）
3	账户资金
4	旅行支票

（九）购汇结算方式：提钞、汇票、电汇、旅行支票、信用卡、存入个人外汇账户、其他。

定义为 8 位字符 00000000，从左至右依次代表为：提钞、汇票、电汇、旅行支票、信用卡、存入个人外汇账户、暂未使用、其他。若相应结算方式位为 1，则表示包含此结算方式，否则不包含此结算方式。

（十）个人结售汇系统的录入界面上所有注“*”为必输项。